
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 活動指引

(a) 目的

透過十八區區議會，加深市民大眾認識《基本法》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，把「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，依法落實普選」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。

(b) 宣傳工作的主題及主要信息

- 把握時機，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；
- 「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，依法落實普選」；及
-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，不應原地踏步。

(c) 對象

地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，特別是年輕人。

(d) 時間

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，請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。

(e) 財務安排

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「專款專項」撥款最多 25 萬元。用款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申請撥款守則》。

(f) 推行模式

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撥款及推展宣傳工作，可考慮以下模式 -

- 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；

- 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；或
- 區議會向地區團體撥款，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。

(g) 活動形式

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宣傳工作的形式、數目、規模及層次，目的是讓不同階層及年齡的市民，特別是青少年都明白政制發展須建基於《基本法》，依法落實，而且政制發展應向前行，不應原地踏步。由於對象是普羅大眾，可考慮以生動活潑化的方式推動。建議活動可考慮居民座談會、工作坊，或一些具創意的活動，如話劇、漫畫比賽、拍攝微電影等，讓大眾表達對實現普選的願景。

(h) 審批機制

各區議會可按本活動指引規定，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。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，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，包括舉辦日期、時間地點、形式、主題、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。此外，小組希望了解有關活動的成效，故請貴區議會於活動完成後，將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的總結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作為參考。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
本地社區工作小組
2014 年 1 月